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緝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右人

(現另案於法務部○○○○○○○○臺北
分監執行)

選任辯護人 賴俊睿律師 (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1年度偵字第325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右人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毒品沒收 (鑑驗用罄部分除外)；扣
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陳右人明知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與楊騏璋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以牟利之犯意聯絡，由陳右人於民國111年4月13日某時，在社群軟體twitter (俗稱推特)上，以暱稱「kevin」 (帳號：@kevin00000000) 刊登「音樂課教材@@!! 廠商直銷!超強實力!私密/散戶限北北基」之販售毒品訊息，經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現上情，即與陳右人聯繫，並達成以新臺幣 (下同) 1萬2000元之價格購買含有上開毒品成分之咖啡包50包之合意。嗣於111年4月14日凌晨1時50分許，楊騏璋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右人前往新北市○○區○○街0號附近，陳右人下車確認警員廖祥傑係前來交易之買家後，即邀廖祥傑上車交易，陳右人待廖祥傑上車後，即將毒品咖啡包50包 (總毛重202.42公克，總淨重145.01公克，驗餘總毛重202.106公克，驗餘總淨重144.696公克) 交付與廖祥傑而著手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行為時，即為警表明身分而未遂，楊騏璋旋

01 即駕車駛離現場，廖祥傑則於過程中趁機搶下上開毒品咖啡包50
02 包後，跳車離開。嗣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並於111年7月12日
03 持搜索票、拘票前往陳右人住處執行搜索、拘提後，並扣得ipho
04 neX智慧型手機1支(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05 理由

06 壹、程序方面：

07 一、證據能力：

08 因檢辯與被告陳右人均不爭執本案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見
09 本院卷第133頁），基於刑事判決精簡原則，爰不再就證據
10 能力加以贅述。

11 二、共犯楊騏璋部分業經檢察官追加起訴，由本院另案（113年
12 度訴字第435號）審理中，其於準備程序中就上開犯罪事實
13 亦已坦承不諱。

14 貳、實體方面：

15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6 (一)訊據被告陳右人對於上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
17 158頁）。此外，亦有卷附如附表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
18 實」欄所示證據可稽；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扣案足資佐
19 證。

20 (二)又查販賣第三級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
21 價格，販賣者販入後可任意分裝增減其份量再行出售，而每
22 次交易之價格、數量，亦隨時依交易對象、當時行情而變
23 動，一般民眾均知政府一向對毒品之查禁森嚴，且重罰不予
24 寬貸，衡情倘非有利可圖，絕無平白甘冒被嚴查重罰高度風
25 險之理，被告與買家非親非故，顯見被告以1萬2千元之代價
26 要販賣毒品咖啡包50包與買家，被告主觀上當具意圖營利販
27 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亦堪認定。

28 (三)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

01 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按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目的，既在於
02 販賣，不論係出於原始持有之目的，抑或初非以營利之目的
03 而持有，嗣變更犯意，意圖販賣繼續持有，均與意圖販賣而
04 持有毒品罪之要件該當，且與販賣罪有法條競合之適用，並
05 擇販賣罪處罰，該意圖販賣而持有僅不另論罪而已，並非不
06 處罰（最高法院101 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
07 是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依上開說明，法條
08 競合後不另論罪，只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09 (二)被告與楊騏瑋間就上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有犯意聯
10 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1 三、關於刑之減輕事由：

12 (一)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
13 減輕其刑。

14 (二)被告並未有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之情事，且在警詢與偵
15 查中均未曾自白犯行，因此不能獲得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6 條第1項或第2 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

17 (三)刑法第59 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
18 以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為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
19 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適用法定減輕
20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最高法院98年度
21 台上字第6342號判決意旨參照）。其所謂「犯罪之情狀」，
22 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
23 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
24 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
25 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
26 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
27 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88年度
28 台上字第1862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犯後在審理
29 中坦承犯行，顯見終有悔意，又被告需扶養八十餘歲之母
30 親，業經被告供述明確，並有卷附被告之母的個人戶籍資料
31 可稽（見本院卷第165頁），況本案係屬於警方以「釣魚」

01 的方式破案而未遂；本院再三審酌，認為倘科以前述減刑後
02 之最低刑度—有期徒刑3年6月，仍嫌過重，難謂符合罪刑相
03 當性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並
04 依法再遞減之。

05 四、科刑審酌事由：

06 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於他人健康戕害甚深，竟無視國家對
07 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為圖賺取不法利得，而販賣上述第
08 三級毒品咖啡包給他人未遂，肇生他人施用毒品之意欲與來
09 源，戕害國民之身心健康，有滋生其他犯罪之可能，對社會
10 秩序潛藏相當程度之危害，兼衡被告於犯罪後終能坦承販賣
11 第三級毒品未遂犯行，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毒數
12 量，並衡酌其前有多項前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3 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69至244頁），足見其素行不
14 佳；暨其係國中肄業，入監前從在水果行從事送水果工作，
15 月收入約三萬元，離婚二次，無子女，有兩位哥哥均已往
16 生，一位姐姐已出嫁，其需獨立扶養母親之生活狀況等一切
17 情狀（見本院卷第159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
18 儆。

19 五、沒收：

20 (一)本案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
21 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50包（重量如附表二編號1
22 「備註欄」所示）係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第三級毒品，
23 且為違禁物，而包裝上開第三級毒品之外包裝夾鍊袋，因其
24 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當應整體
25 視之為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一併依刑法第38條
26 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至因鑑驗用罄之毒品，既已滅
27 失，爰不另宣告沒收。

28 (二)另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iphoneX 行動電話1支(內含門號0
29 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供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
30 遂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承在卷（見本院卷
31 第134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併予

01 宣告沒收。
02 (三)至其餘扣案物品（見扣押物品目錄表一見偵查卷第55至59
03 頁、第99至103頁）與本案無關，亦經被告供述在卷（見本
04 院卷第135至137頁），爰不宣告沒收。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09 法官 鄧煜祥

10 法官 梁世樺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5 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田世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附錄本案法條：

1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2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21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2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2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27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0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表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4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喬裝為買家之警員廖祥傑於偵查中之證述（見偵查卷第219至221頁）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陳巧臻於警詢中之證述（見偵查卷第137至139頁）	上開車輛於案發時間係借由被告所使用之事實。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警員職務報告（見偵查卷第67至69頁）、推特暱稱「kevin」與警員對話內容翻拍照片與被告手機畫面截圖（見偵查卷第71至81頁）	推特暱稱「kevin」之人在推特上表示有毒品可供販賣，經警聯絡後達成交易毒品之數量、價格、交貨地點約定等細節；嗣由楊騏瑋駕駛上開車輛搭載被告前來交易毒品之事實。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28日刑紋字第1110045921號鑑定書（見偵查卷第111至115頁）	警方將扣得之毒品咖啡包採集指紋送驗，其中1包採到之指紋與共犯楊騏瑋相符。
5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與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5至59頁、第99至103頁）、查獲現場及扣案物照片（見偵查卷第107至108頁、第167至171頁）、現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查獲販賣含有上開第三級毒品成分毒品咖啡包50包未遂之事實。

(續上頁)

01

	場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 (見偵查卷第83至91頁)	
6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1年6月17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 (見偵查卷第109頁)	扣案之上開毒品咖啡包50包，經鑑驗檢出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重量為總毛重202.42公克，總淨重145.01公克，驗餘總毛重202.106公克，驗餘總淨重144.696公克

02
03

【附表二】與本案有關之扣案物品：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位	備註
1	含有第三級毒品3,4-亞甲基雙氧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咖啡包	50	包	重量為總毛重202.42公克，總淨重145.01公克，驗餘總毛重202.106公克，驗餘總淨重144.696公克；毒品成分鑑定書見附表一編號6。
2	iphoneX 行動電話(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	支	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查卷第59頁